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寇家塬镇车家塬村高标准桑园采购桑园灌溉一体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镀锌钢板水窖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攀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DN63 喷灌主管道、DN50 喷管带、水源井抽水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标的名称）水喷淋（雾）喷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润绿喷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（标的名称）水溶肥设备、离心泵、智能变频恒压控制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河见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. （标的名称）辅助配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诸暨市高晖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